

附表一之三 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、表單填寫與保存

類別	內容
服務對象資格查核	<p>一、新生兒出院前，應發給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一本兒童健康手冊，並告知手冊（黃卡）為就醫憑證。</p> <p>二、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及綠卡視為就醫憑證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於黃卡加蓋院所戳章，另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後於綠卡加蓋院所戳章，服務對象未攜帶就醫憑證，不得提供此服務。</p> <p>三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服務前，應先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後始得提供服務。如未攜帶黃卡，不得提供該次服務，外展至醫事機構外（如幼兒園）者之服務，亦同。</p>
表單填寫與保存	<p>一、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、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時，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「新生兒篩檢紀錄表」、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（含衛教指導）就醫憑證」、「健康檢查紀錄表」及「衛教紀錄表」確實登載後，由醫師於該次「健康檢查紀錄表」及「衛教紀錄表」簽名，並告知家長檢查結果請家長於「健康檢查紀錄表」簽名，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及上傳當次檢查項目代碼、就醫序號、執行醫事人員證號及相關資料，若民眾持虛擬卡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院所於提供服務二十四小時內，將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定之系統。</p> <p>二、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時，應由醫師採一對一方式，提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。</p> <p>三、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健康檢查者，應將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及相關資料（如附表一之八）及一歲六個月至二歲、三歲至未滿七歲之兒童健康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（如附表一之九），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。</p>

其他應配合事項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經查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、綠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之未依規定記載或加蓋院所戳章等，本部不予核付費用，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。